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18-035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6月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蔡建华、崔子锋、李强、叶玲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崔志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建峰索具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拟为其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子公司建峰索具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公司拟为其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崔志强先生代表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有关此授信担保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崔志强先生代表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上述授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 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